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維恩、王可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671,00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二、請提出向債務人張維恩、王可芯催繳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供參（依聲請狀內附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十條第4項之約定，經事先訂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），或提出本件符合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